

臺中市元保宮 函

宮 址：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 109 號
承 辦 人：林亭儀
聯絡電話：04-22052123#30
傳 真：04-22031047
電子郵件：yuanbao@yuanbao.org.tw

受文者：本宮信徒代表、附屬神明會團、保生大帝遶境轄區里長、臺中一中、臺中二中、新民高中、曉明女中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元宮康字第 100 號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含申請書

主 旨：本宮 115 年度「信徒及轄區內高中職以上之優秀子孫獎學金」活動簡章及附件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活動申請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20 日(二)截止**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114 學年度成績符合規定者)

A. 本宮信徒代表、附屬神明會團員、保生大帝遶境轄區里長…等子女

B. 遶境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

三、申請方式：檢附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、獎學金申請書及自傳，於截止日前(親送/郵寄)至本宮。

以下方兩種式申請。

①學校統一收件

②學生自行報名：上本宮官網下載申請書

四、頒獎典禮訂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(六)下午 2:00 本宮廟埕舉行，獲獎學生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052123 分機 30 林亭儀小姐

主任委員賴信雄

臺中市元保宮信徒子孫獎學金辦法

74.04.18 第六屆第卅次委員會會議通過

77.05.07 第七屆第二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82.12.26 第八屆第二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91.01.27 第十屆第三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107.11.03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25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中市元保宮(以下簡稱本宮)為弘揚學技，獎勵本宮信徒優秀子孫卒礪深造，培養國家優秀人才起見，特依本宮組織章程第三條之宗旨訂定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在本宮有會籍之信徒其直系血親卑親屬(包括子女、養子女，內孫、招贅或從母姓之外孫)就讀台灣地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學生，其各項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。本宮各神明會、團員及聘僱員工比照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宮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(不含在職專班)以上之學生，符合本宮申請資格者並需經本宮評選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之條件：

- 一、 就讀高中職暨大學(專)或獨立學校、研究院學生學年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級比照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(專)之標準辦理。
- 三、 檢附申請人自傳(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對本宮的認識或參拜經驗及如何運用本獎學金..等)。
- 四、 檢附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函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之對象：

- (一)信徒(二)各神明會團員 (三)遶境六十四里里長 (四)聘僱員工(五)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(不含在職專班)以上之學生。

第六條 凡已受公費待遇之學生亦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每學年獎學金金額訂定如左：

- 一、 高中職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
- 二、 大學(專)、研究所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捌仟元整

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學金以學年為期，以全年兩學期成績平均計算，於本宮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(本宮印備)
- 二、 該學年上、下兩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三、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四、 申請人自傳
- 五、 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函(為非必要文件)

第十條 本宮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收件(不符資格者不予退件)、初審、決審三階段。由本宮管理委員會決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受獎學生領取獎金及獎狀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名額本宮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在公益事業費項目下開支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議之議決辦理之。

臺中市元保宮信徒子孫獎學金申請辦法說明

- 一、 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對象：(四)聘僱之員工，需服務滿一年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 本宮以遵行政府政令，改進健全信仰，力求民俗改善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。

得獎學生應適時回饋服務社會，關懷社會，故

- 於領獎前，需接受本宮安排之志工導覽課程培訓 3 小時(一次)
- 於領獎後，6 個月內需到本宮擔任志工 20 小時，可分段進行。(日後本宮需要鐘點之工讀生，則優先錄用)
- 以上如不克履行則自動喪失該員下次申請資格。

臺中市元保宮一一五年度信徒子孫獎學金申請書

(申請起訖日：115.09.11至115.10.20止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在學校名		科系年級		入學年月	
學生電話		備用聯絡人/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請領資格	學年平均成績均達85分以上(請備以下文件送審) ☐ 一、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證明各乙份(114學年度)。 ☐ 二、戶口名簿(謄本)影本乙份。 ☐ 三、檢附申請人自傳。 ☐ 可檢附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函。(此項非必要文件)				
以下欄位 A 或 B 擇一填寫					
☐ A. 本宮信徒代表、神明會團、員工及保生大帝遶境里長子女			☐ B. 本宮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學生		
申請學生與本宮關係 ☐ 信徒代表 ☐ 神明會團員 ☐ 員工 ☐ 里長_____里 姓名:_____			台中一中、台中二中、新民高中 曉明女中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組		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組	
	☐ 大學組			☐ 大學組	
審查結果	分數平均為 _____ 分， ☐ 核可 ☐ 不核可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列單位填寫「信徒」、「○○會團」、「本宮員工」、「遶境六十四里長」、「北區高中職及大學」。*本宮員工，需服務滿一年，始得申請。 二、本宮以遵行政府政令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為旨。 三、得獎學生應適時回饋服務群眾、關懷社會，故領獎者需配合以下事項： 1. 領獎後6個月內，需回本宮擔任志工20小時，可分段進行(若學業因素可來電申請延期；日後本宮需鐘點工讀生，將優先錄用)。 2. 若未履行，則自動喪失下次申請資格。				

申請人自傳

(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對本宮的認識或參經驗及如何運用本獎金等等)

申請人簽名